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文件

陕组通字〔2022〕118号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纪委、市（区）委组织部，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省委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党委，部分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关于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若干措施》印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
(代章)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22年12月1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根据党章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结合陕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细致做好会前准备

1. 抓好会前学习。在围绕主题抓好自学的基础上，至少安排1次集中学习研讨，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交流思想、深化认识、凝聚共识。

2.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采取召开座谈会、设立征求意见箱、下发征求意见函、走访调研等方式，开门问计问效。

3. 深入谈心谈话。按照《若干规定》要求的范围面对面开展谈话，开诚布公、推心置腹，指出不足、提出意见，不以一般性沟通代替谈心谈话，不以谈具体性工作代替思想碰撞。

4. 严格审核材料。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审阅把关，对查摆问题不聚焦、原因剖析不深刻或整改措施不实的，对有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问责、诫勉谈话和个人需报告的重大事项等情况未作说明或检查的，要求其修改或重新撰写。

二、严肃认真组织开好会议

5. 规范参会人员。除《若干规定》明确必须参加民主生活

会的党员领导干部外，不是领导班子成员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若在班子中有独立分工，可以参加民主生活会。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可作为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会上不作对照检查。

6. 通报有关情况。一般会上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征求意见情况，经上级党组织（督导组）同意，也可采取书面形式进行。整改任务没有如期完成的，通报中必须说明原因。

7. 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注重从思想、作风上找差距、查不足，不以讲道理、谈体会代替摆问题，不以班子问题、下级问题代替个人问题。相互批评应出于公心、敢于直言，从具体事情、具体问题入手，不以提希望代替点问题，不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意见应正确认识、积极回应，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8. 严格把控会议节奏。主要负责人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主持好会议。每名班子成员对照检查后，组织大家对其提出批评意见。对相互批评意见不深不实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必要时可暂停会议或择期另开。

三、扎实有力抓好后续工作

9. 上报会议情况。严格按照要求上报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班子对照检查材料、个人发言提纲以及班子成员相互批评意见、总结发言等。

10. 通报召开情况。通过党内文件、会议等形式，向下级党

组织或者本单位通报民主生活会有关情况，包括会议基本情况、对照检查情况及改进措施和努力方向等。

11. 制定整改方案。梳理问题并将其条目化、清单化，在此基础上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经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12. 从严整改落实。对整改任务实行“台账式管理”。每季度，领导班子梳理一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迟缓或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及时找出原因、拿出过硬举措、下气力解决问题，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四、精准有效加强督促指导

13. 加强会前审查。上级党组织（督导组）逐项检查会议准备情况，对学习研讨不到位、谈心谈话不充分、征求意见建议走过场、对照检查不深刻的，指导其及时开展“补课”。上级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召开民主生活会。

14. 严格会中指导。上级党组织（督导组）应全程参加会议，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问题突出的当场叫停，并视具体情况延期召开或责令重开。

15. 跟踪督促整改。上级党组织每半年检查1次下级单位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情况。对工作滞后、解决问题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对责任缺失、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追责问责。

